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玉晏  
電話：(04)22289111#65110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AH0392@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112年11月6日第48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202368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經辦人
批	示	任	峰
批 轉發各會員 提報監事聯席會議 存 報 一 份			

主旨：檢送「本市建築物於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內辦理建造執照(增建、改建、修建)或雜項執照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1份。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3月31日府授法規字第1120085363號令公布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及臺中市政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辦理。
- 二、請協助張貼於貴會公佈欄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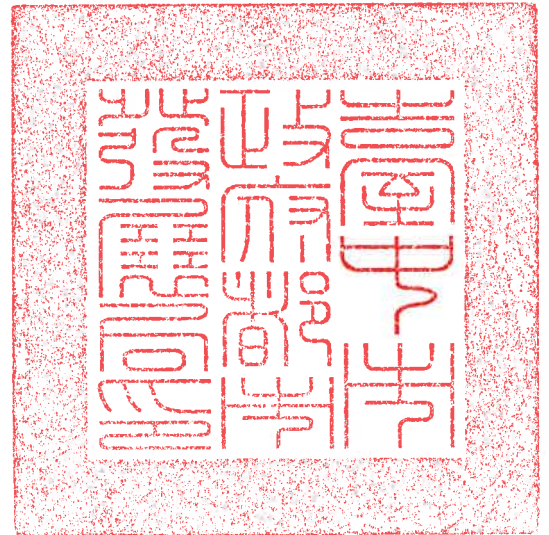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學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局長 李正偉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20236890號  
附件：



主旨：本市建築物於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內辦理建造執照(增建、改建、修建)或雜項執照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依據：本府112年3月31日府授法規字第1120085363號令公布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及臺中市政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城鄉計畫科、綜合企劃科、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布欄。

## 二、公告說明：

(一)本市建築物於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內辦理建造執照(增建、改建、修建)或雜項執照，已核准使用執照在案，並可調閱檔案內容查明所臨道路境界線位置皆已確定，得委託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檢附核准資料，將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測繪標示建築線於地籍圖上，併同查附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等管制措施，以作為建照審核套繪管制並簽證負責，另涉現行都市計畫內容變更(退縮規定、建蔽率、容積率)部分，應會請本局都市計畫擬定單位辦理；如有套繪不實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依法負責。

(二)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道路或廣場變更、現有巷道變動、地籍圖重測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

局長 李正偉